

采购内容及需求

一、项目内容

1、概述

1.1 本船为全铝质，双机、双桨、柴油舷内外机为动力的内河全铝多功能应急高速海巡艇；主要满足海事巡逻执法、事故现场人员救助、对外应急抢险及快速输送人员等功能要求。本船主要航行于杭州市内河航道、湖泊及钱塘江水域范围，设计航区为内河 B 级。

本船满足下列规范、法规要求：

- (1) 《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》2016 年
- (2) 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2011 年及 2015、2016 年修改通报
- (3) 《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》2016 年
- (4) 《材料与焊接规范》2018 年

1.2、主尺度和参数

最大船长 LE: 14.10m

总长 Loa: 13.95m

水线长 Lwl: 11.70m

船长 L 11.70m

船宽 B: 3.69m

型深 D: 1.59m

设计吃水 d: 0.55m

满载排水量 Δ : 10.08t

主机: VOLVO D4-300A 221kW \times 2 台

发电机: 奥南 11.0 MDK BK 11KW

设计航速 46km/h (~24.8kn)

续航力 6h

乘 员： 10 人

船 员： 2 人

航 区： 内河 B 级

总 吨 GT: 23

净 吨 NT: 6

水面以上最大固定物高度 <3.45m

1.3 最大航速 $\geq 3.7\sqrt{0.1667}$ m/s, 且 $V\geq 18$ km/h

$V=3.7\times 10.080.1667$ m/s = 5.44m/s = 19.58km/h

实船: $V=46$ km/h , 故本船属高速船。

2、主要性能指标

2.1 有义波高下限制航速, 最大设计重力加速度 11.80m/s^2 :

序号 有义波高 H_i , m 设计垂向加速度 a_{cg} , m/s^2 限制航速 V , kn

1 0.10 11.80 33.00

2 0.30 11.19 23.00

3 0.50 10.83 18.00

4 0.80 11.75 15.00

5 1.25 10.87 11.00

2.2 稳性

本船的稳性满足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2011 及 2015、2016 年修改通报对内河 B 级航区高速船的有关要求。

2.3 干舷、吨位及破损稳性

本船的干舷满足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2011 及 2015、2016 年修改通报对内河 B 级航区高速船的有关要求。

本船吨位按《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》2016 年第 8 章第 1 节相关要求估算。

本船破损稳性满足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2011 及 2015、2016 年修改通报对内河 B 级航区船舶的有关要求。

3、总布置概况 见设计图

4、船体结构

4.1 本船船体构件尺寸按《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》2016 年的有关要求设计，主船体、上层建筑均由 5083-H116 船用铝合金材质制造。

4.2 本船主船体单底、单舷侧为纵骨架式结构，主甲板及上层建筑为横骨架式结构。全船肋距 500mm，强框架最大间距 1500mm，纵骨最大间距 250mm。

4.3 本船主船体分别于#-1-239mm、#5、#14、#20 设有水密横舱壁，舱壁上均设置垂直扶强材。

5、全船设备

5.1 机电设备

5.1.1 动力系统

采用舷内外机 VOLVO D4-300A 221kW 2 台，可前驾驶台操纵。

设燃油箱 1 只，总容量为 1m³。

5.1.2 主要电气配置

奥南 11.0 MDK BK 11KW 柴油发电机组 1 台

5.2 救生及消防设备

本船按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2011 及 2015、2016 年修改通报第 10 篇第七章对高速船要求配：

5.3 锚泊及系泊设备

本船舾装数 N=17.8，故按《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》2016 年第 5 章第 2 节要求配：

5.4 航行、信号设备

按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（2011）及 2015、2016 年修改通报第 10 篇第七章对高速船的要求配：

5.5 无线电通讯设备

按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（2011）及 2015、2016 年修改通报第 10 篇第七章对高速船的要求配：

6、门、窗、盖、梯见设计图

7、防污染设施

垃圾桶 2 只×20L

铝合金污水箱 1 只×0.3m³

铝合金污油水柜 1 只×0.32m³

全船产生的污油、水及生活垃圾分别由以上容器集中收集，并定期上岸回收

8、验收标准

由招标人根据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

附件：船舶设计图纸

二、商务要求

1、报价要求：本项目的制造、安装、航行调试、船检证书、运输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**《开标一览表》是报价的唯一载体。**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。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。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。

2、本项目合同甲方为采购人，乙方为中标\成交供应商，合同款支付给乙方。

3、履约保证金：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，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%的履约保证金。船舶交接完成后自动转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，售后服务良好，无质量和服务问题，原额归还质保金。

4、合同款支付：第一期付款

合同经甲方上级主管机关批准，甲方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单、商业发票、后十五（15）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格的 40%的款额，以电汇发出的日期为准（以下类同）。

第二期付款

甲方在收到经甲方驻厂代表签认的本船主船体完工报告、付款通知及商业发票后十五（15）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0%的款额。

第三期付款

甲方在收到经甲方的驻厂代表签认的本船下水报告、付款通知单、商

业发票后十五（15）天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0%的款额。

第四期付款

在双方签订《交接船议定书》后十五(15)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即凭乙方提交的商业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20%的款额。

5、质量保证金：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，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%的履约保证金。船舶交接完成后自动转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，售后服务良好，无质量和服务问题，原额归还质保金。

6、采购人拟定了采购合同，见采购文件的“第四章 采购合同”，供应商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，如有偏离，请在响应文件的。“偏离表”中反映。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1、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（小型、微型）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，价格优惠扶持见《第三章 评分办法》。

2、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浙财采监[2012]11 号）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。

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（财库[2014]68 号）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。

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（财库[2017]141 号）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。

3、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

▲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，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，否则无效。（注：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。）

4、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，

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，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。（注：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。）

采购文件中所有带▲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，响应文件若出现负偏差，将被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。